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25-024-2号

当事人名称：江苏绿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沈从文

地址：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68号智谷科技综合体A2栋5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件号码）：91321091MA27DWF807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工资分配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1.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5-024号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上述事实有：1.员工工资花名册 2.营业执照 3.中集现代产业智能制造项目框

架合同项下采购协议 4.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

第25-024号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

达指令如下：1.立即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

第25-024号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6年7月22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2026年7月

22日10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工资支付凭证

报我局道滘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叶国文 何建荣 联系电话：0769-81333310

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226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7月15日

